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5）第 019 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7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9
五、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4
六、 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48
七、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48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十、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50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50
十二、 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	57
十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57
十四、 结论	5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大连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思创	指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期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1、债券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债券期限：申报发行的债券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报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4、发行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请、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尚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名称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374.576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可从事的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4年2月，设立

开源证券初始设立于1994年2月21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其前身为原“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北四府街71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主管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2、2001年，企业改制、更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号）以及2001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1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南四府街11号，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001年3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号），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2001年8月26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235号），为委托方拟转制为证券经纪类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358,168,443.76元，负债为人民币304,372,458.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795,985.72元。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号）审验，截至2001年9月30日，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原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净资产51,746,823.32元转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795,985.72元，未分配利润

-2,049,162.40 元，并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核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

3、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4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3,100 万元出资，占比 27.20%；新股东陕煤集团以现金出资 6,650 万元，占比 58.33%；新股东铜川矿务局以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占比 14.47%。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该次增资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核准确认，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6】156 号文件批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管理。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

4、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根据《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38,6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陕煤集团全部认缴。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格玛会所出

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该次增资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号）核准，并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年6月，名称变更

2010年6月22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6月22日，公司变更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J21861000）。

2010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号），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6、2012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号），同意陕煤集团控股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

根据《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2012年6月11日，希格玛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11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

民币 8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经陕西证监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 号）核准，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希格玛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30,000 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9,973.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 号），同意开源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开源证券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其中陕煤集团持有 66,300 万股，占比 51.00%；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950 万股，占比 35.35%；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00 万股，占比 5.00%；佛山市顺德区德

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0 万股，占比 3.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有 3,100 万股，占比 2.38%；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占比 2.00%；铜川矿务局持有 1,650 万股，占比 1.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确认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股。

8、2015 年 4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8,998.3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该次发行股份 48,99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 146,99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1 月 5 日，

希格玛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2017年1月1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66,300万股增至91,800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00%升至51.29%。

10、2018年至2019年，注册资本增至222,966.06万元

2018年4月，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定向发行43,967.76万股，募集资金175,871.04万元。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号），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希格玛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号），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998.30万元变更为222,966.06万元。

11、2018年9月，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2、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75,466.06万元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末，本次发行股份52,500万股，募集资金204,225万元。根据希格玛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9】0030号），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966.06万元变更为275,466.06万元。

13、2020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345,341.37万元

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8,753,116股，募集资金280,200万元。

2020年5月18日，希格玛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2020】0020号），确认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3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80,200万元，其中陕煤集团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80,2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466.06万元变更为345,341.37万元。

14、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461,374.58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18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

2021年10月28日，希格玛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45号），确认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9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850,187,964.8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13,745,7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13,745,765.00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271,287.73万股，持股比例为58.8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45,341.37万元增至461,374.58万元。

15、股东变更

2022年1月7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作出的批复，公司股东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4.33%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合计5.3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9	5.37%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6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	1.3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9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5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	0.5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	0.26%
其他	4.4	0.00%
合计	461,374.58	1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陕西省国资委代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期限等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希格玛会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0960 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498 号《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5）269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万元、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80.73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数据波动原因；同时，根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中出具的相关意见，截

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亦出具相同意见。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信建投均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广发证券、中信建投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

途，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5.00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上述债券（“23 开源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10.00亿元。截至2023年11月末，上述债券（“23 开源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年3月1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上述债券（“24 开源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上述债券（“24 开源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15.00亿元。截至2024年4月末，上述债券（“24 开源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4.00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上述债券（“25 开源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5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16.00亿元。截至2025年4月末，上述债券（“25 开源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3 开源 02”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9-20	25,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3-9-27	25,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50,000.00	-	-

“23 开源 03”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11-22	1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3-11-24	90,000.00	偿还到期债务	否
合计	100,000.00	-	-

“24 开源 01”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4-03-04	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06	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11	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13	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200,000.00	-	-

“24 开源 02”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4-03-18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2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25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03-27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200,000.00	-	-

“24 开源 03”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4-04-29	110,000.00	偿还到期债务	否
2024-04-29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150,000.00	-	-

“25 开源 01”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5-03-1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5-03-11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140,000.00	-	-

“25 开源 02”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5-04-11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5-04-14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5-04-16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5-04-18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160,000.00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3 开源 02”、“23 开源 03”、“24 开源 01”、“24 开源 02”、“24 开源 03”、“25 开源 01”、“25 开源 02”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进行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它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七）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仅限于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根据《募集说明书》完成发行的前提下，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的规定；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七）本次债券发行对象”所述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经核查，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及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自2022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

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

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广发证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

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

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

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

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

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

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广发证券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

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

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

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

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影响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经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

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及担任簿记管理人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中信建投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中信建投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指出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云南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上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深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芯天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

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上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上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上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交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

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深交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上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深交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

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其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其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限制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不存在被

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希格玛会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分别为卞薄海、安小民）。

希格玛会所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陕西证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等所披露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希格玛会所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希格玛会所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会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江西证监局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青海证监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新疆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会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新疆证监局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希格玛会所出具的说明，其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均未涉及该所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该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

影响发行人备案上述报告的效力。涉及立案调查事项的人员非本次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安小民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编号分别为 610100470046、610100530806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所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会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发行公司债券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质，上述被立案调查/自律调查事件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暂未影响或限制希格玛会所承办或参与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或能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该证已经通过 2025 年度年检，另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因本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本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律师的资格。

（五）信用评级机构

经核查，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中诚信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声明，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资信评级服务的资格。上述行政处罚暂未影响或限制中诚信承办或参与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或能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六、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收集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行贿行为的说明，核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证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双方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发行人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的上述披露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违法行为及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与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承建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的应收建设工程款转让给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因未收到建设工程款，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3,539.3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39.72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要求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因此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前的股东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其出资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注销，因此要求其合伙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开源思创以及开源思创股东开源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受行政监管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交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河南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河南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陕西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陕西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陕西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证监局已现场对发行人开展整改验收工作，并就整改事项访谈主要负责领导，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已完成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尚待中国证监会反馈最终检查验收结果。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在本次行政监管处罚整改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监管制度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质控、内核等多项内控制度，全面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和项目质量要求。

在质控环节，发行人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审核工作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合规问责实施细则》等，明确了投行项目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与程序，加强了全流程动态跟踪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投行项目质量控制问

责制度；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细致规范了债券承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和方法，加强了参与尽职调查人员素质以及底稿收集质量要求，并对业务人员开展了全面培训。

在内核环节，发行人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考核管理细则》等，明确了内核工作流程规范和内核委员要求，加强以公司层面审核形式对投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筑牢对主要业务环节的介入和关键风险节点把控，全面提高对业务部门内核考核要求及处罚问责等。

此外，在债券业务条线建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条线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条线部门管理和考核办法》等，推进业务条线改革，强化了业务执行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通过优化项目执行人员的管理链路，实现揽做分离，统一执业标准，高频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优化内部考核、强化人员问责等措施，提升了项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执业能力。

通过内控制度的修订与建立，发行人对债券业务在立项、辅导、尽调、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报送、反馈、发行及存续期等各个阶段的控制标准和程序以及投行体系人员流动管理、信息隔离、内控回避、利益冲突、敏感信息管理、廉洁从业、风险控制、反洗钱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可推动债券承销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由债券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内控防线，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加强互相协作，推动内控部门在业务开展中发挥应有的职能。目前债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内控部门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发行人债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通过多道防线对项目执业过程严格把控。

同时，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全流程管控，事前阶段，发行人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发行人的重要制

度、重大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强化对债券业务协议、投标文件的合规审核力度；事中阶段，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组织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与梳理等方式，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发行人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形成了一套涵盖业务管理、质量控制、内核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受托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全面内控制度体系，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46,378.63万元，同比下降45.89%，受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暂停影响，短期内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和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3,725.75万元、306,085.94万元、285,867.67万元和76,063.0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实现净利润51,545.43万元、61,657.77万元、69,534.96万元和25,889.55万元，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他业务板块未受影响，风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获现能力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层稳定，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暂停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充分，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已过暂停期（暂停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且已配合陕西证监局完成了整改的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待通过监管部门验收批复后，恢复业务资质。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恢复后，发行人将加大业务投入，恢复业务水平，投资银行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将持续改善，

相关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大连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但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上述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金融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

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失信房地产企业等情形。

十二、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涉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期限等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条件。

（五）发行人委托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担任主承销商，委托希格玛会所为本次

发行出具审计报告，委托中诚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上述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以及本所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应的资格，且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双方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七）本次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的披露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但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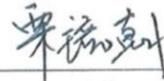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专项鉴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栗镜朝



周忠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8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琳庆 王帮民 张德仁 陈惠章 郁海明 黄有明 石塘丁 刘贺平 解鹏 黄柳岩	王传宁 刘亦鸣 王振强 王敬华 杨喻意 于珍珍 郭世英 祝雪达 张温人 吴鼎 张春 张春 张春 石磊	徐伟 胡玉洁 徐莹 支毅丹 刘煜 沈小楠 黄宇梅 董南 刘南 李赵 蔡一 马一 曹一	刘琳琳 董再田 陈玉婷 高存 李让 赵让 王永强 夏小强 徐敬远 兰志伟 曹曦 周文杰 高文杰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至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至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 -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 - 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3403645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101130292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持证人 栗镜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8219860921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211511294	持证人	周忠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158118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523199306086263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首页](#) > [备案申请](#) > [查看](#)[← 年度报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所属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
* 年度	2024	* 填报日期	2025-03-14
* 监管联系人	池晓梅	* 监管联系人职务	律师
* 监管联系人固定电话	01057763622	* 监管联系人手机号码	13910774457
* 监管联系人邮箱	chixm@tylaw.com.cn		
* 上一年度末员工总数	1350	* 上一年度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总数	391



上一年度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数量变动情况

* 上一年度末律师总数	391	* 上年初律师总数	340
* 上年转入	85	* 上年转出	34

分所信息

* 分所名称	* 设立分所时间	住所地址（省）	* 住所地址（市）	* 住所详细地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994-10-07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999-12-09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2-11-21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区嘉里建设广场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3-08-29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8-12-18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区月桂街8号汉嘉大厦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9-08-23	陕西省	西安市	雁塔区翠华路1819号西安
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2019-12-30	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滨海大道117号海南
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0-05-20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09-23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11	北京天元(合肥)律师事务所	2021-05-17	安徽省	合肥市	政务区潜山路新城国际商
12	北京市天元(昆明)律师	2021-06-09	云南省	昆明市	西山区滇池路采莲郡小区
13	北京市天元(朝阳区)律	2022-02-28	北京市	朝阳区	针织路23号楼国寿金融中
14	北京市天元(武汉)律	2022-08-10	湖北省	武汉市	江汉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
15	北京市天元(南京)律	2022-05-26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
	北京天元(郑州)律	2023-12-06	河南省	郑州市	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19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